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 和 3376(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7/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2</sup> 和经安全理事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8/35)。

<sup>2</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3</sup>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

欢迎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恢复，目标是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并在商定的九个月时间表内缔结最终和平协议，并在这方面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作为四方成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及所有有关国家所作努力和提供的支持，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4</sup>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sup>5</sup>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sup>6</sup>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sup>1</sup>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

---

<sup>3</sup> S/2003/529，附件。

<sup>4</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sup>5</sup>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sup>6</sup> A/67/738。

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sup>3</sup>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

5. 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的工作组恢复活动，其任务是协调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

6.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9. 决定宣布 2014 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并请委员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这一年组织举办各种活动；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